广元市昭化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1)

（一）单位职能简介..................................(1)

（二）单位2024年重点工作...........................(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7)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7)

（一）收入预算情况..................................(8)

（二）支出预算情况..................................(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8)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8)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8)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1)

十一、名词解释....................................(12)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职能简介

1.负责全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工作的统筹协调，拟订全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工作的政策措施、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商贸服务业发展和投资促进工作中组织实施的综合协调、指导职责。

2.负责推进全区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负责全区商务系统电子政务工作，规划全区公共商务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并组织实施。

3.负责推进投资促进等有关领域的经济合作（以下简称经济合作）和全区投资环境推介工作。统筹组织区级重大投资促进活动。牵头全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促进和落实。推进投资促进和管理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4.研究提出引导区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编制相关产品批发市场规划，指导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和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促进城乡市场一体化发展。

5.负责经济合作项目的编制、储备、包装、论证、推介工作。负责经济合作信息的收集、追踪工作及项目的洽谈、跟踪、签约、协调、督促，搞好“一站式”服务。负责区域经济合作和对外联络服务工作，为有关部门和外来企业提供招商和咨询服务。

6.承担牵头协调全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规范市场运行和流通秩序，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典当、租赁、旧货市场等行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内外贸易有关行政许可事项。

7.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工作。

8.负责全区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出境就业工作。承担境外投资管理的责任，牵头负责外派劳务和赴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组织管理我区承担的国家对外援助任务。

9.推动全区博览发展促进工作，参与拟订全区会展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监督管理以昭化区名义在区内外举办的各种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等经贸活动及商贸交易和经贸推介活动。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参加国家、省、市举办的各种商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等工作。负责友好城市商贸活动交流与合作工作。受区政府委托，负责管理区政府各驻外招商机构。

10.承担进出口相关工作，牵头负责发展服务贸易的相关工作，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承担组织协调我区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责任。指导全区外商投资促进和管理工作。参与推进我区与国（境）内外相关区域合作。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2024年重点工作

**1.逗硬落实各项机制。一是**强化经济运行调度。切实发挥好服务业领导小组牵头揽总作用，用好用活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机制，执行好“日监测、周调度、月分析”工作制度，做好数据研判。**二是**推动产业专班实质化运转。建立健全协作互动、同频共振的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定期会商、信息报送、请示报告等制度，细化明确目标任务，倒排工作进度时限，强力推动项目招引落地。

**2.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持续推进两上企业培育“三张清单”，按照“临规企业抓培育、达标企业抓入库、在库企业抓增长”的思路，分行业建立“两上”企业培育库，并进行动态调整。建立班子成员联挂制度，切实抓好乡镇企业培育工作。尽快出台《广元市昭化区支持商贸服务业发展的十条措施》，力争通过政策红利，培育一批重点企业。实施商务“两上”企业联络员制度，落实好困难企业问题会商制度，定期召开企业困难问题会商会，做好为企服务工作。

**3.夯实电商发展根基。**继续实施“1+N”直播电商基地模式，持续打造村级直播电商站点，不断增强电商内生动力，力争年内完成10个电商站点建设，实现直播电商站点镇级全覆盖。持续办好东西部协作电商直播节等活动，不断扩大“昭化造”产品销售市场，促进产销对接，力争全年实现电商销售额2.5亿元。发挥电商领军人才作用，持续强化电商人才培养，全年预计开展各类电商培训5余次，力争全年培养中腰部及以上主播2人以上。

**4.持续助力消费促进。**以《广元市昭化区2024消费促进年活动方案》为契机，以农特产品、汽车等优势产业为依托，围绕“一月一活动”，搭建差异化展示展销平台，常态化抓实消费促进活动，筹备好汽车展示展销、丰收节等16场次促消费活动。加快消费场景打造，打好行业“结合牌”，持续做靓肥肠一条街、“烟火元坝”特色街区、昭化西市等消费场景，着力推动夜间经济集聚发展，助力消费提质扩面。

**5.全力稳住外贸基本盘。**充分发挥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导向作用，持续跟进中粮油脂（广元）有限公司进口黄大豆指标回流，协助企业申报农业农村部颁发的进口黄大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加强与成都海关、广元海关对接，积极协调解决中粮油脂自营进口葵花籽事宜，力争全年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3.3亿元。依托“千户外贸企业培育工程”开展外贸主体培育工作，力争培育1家外贸实绩企业。

**6.强化项目谋划招引。**以“四新一盘活”为中心，广泛捕捉商机，着力招大引强。强化沟通洽谈，持续跟踪对接中旗力和能源有限公司等企业尽快落地昭化，力争全年新签约项目4个，引进到位资金1亿元；努力引进奇瑞、起亚等汽车品牌5家；维护好泰康人寿保险医疗康养项目对接渠道，积极推动新型运动饮料生产基地建设等项目早日落地开工、达产见效，力争获得全市流动红旗1次以上。紧盯政策导向、资金投向，主动谋划争取项目，全力向上争取“蜀里安逸”消费新场景等项目1个以上。

**7.深耕东西部协作沃土。**用活用好“广供杭州”“广供成都”等利好政策，依托《2024年东西部协作项目“昭化造”农特产品线上线下市场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好经济合作暨“昭化造”农特产品大型专项推介活动等系列活动，组织企业参加“川货出川”、电商博览会、广交会等活动，进一步拓宽昭化农特产品销售渠道，打响“昭化造”品牌，超额完成2024年省下年度目标任务消费帮扶总额5500万元以上。

**8.全力抓好“五经普”。**严守数据质量，认真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统计、管统计必须管数据质量”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从内向外、自上而下的联动机制，细化经营主体名录清理，核准核实企业登记信息，高质量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进一步摸清全区商贸服务业发展情况，做到“家底清、底数明”。

**9.持续筑牢发展基础**。**一是**强化党建引领。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深化作风建设。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统筹运用党性教育、纪法威慑，引导党员干部强化理论武装，坚定信仰信念，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三是**严守安全底线。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大商务系统安全培训力度，强化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把安全工作措施落到最小单元。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积极推进“积、难”信访事项化解，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单位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主要包括区经济合作和外事中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单位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421.21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49.5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新增预算项目1个（商贸服务业企业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资金）。

（一）收入预算情况

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421.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21.21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421.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9.21万元，占63.9%；项目支出152万元，占36.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421.21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49.5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新增预算项目1个（商贸服务业企业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资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21.21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1.8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8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7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7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21.21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49.5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新增预算项目1个（商贸服务业企业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1.84万元，占8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86万元，占10.2%；卫生健康支出9.75万元，占2.3%；住房保障支出6.76万元，占1.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321.84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及履行部门职责所发生的费用，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2024年预算数为20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0万元，主要用于：商贸服务业企业统计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8.06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4.81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支出。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6.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2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6.7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商务和经济作合作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21.2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6.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32.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1.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下降0.4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24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用于0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单位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单位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单位下属局机关等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2.4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1.49万元，增长54.71%。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无价值20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0万元。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单位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8个，涉及预算152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 23.8万元；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预算4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预算105万元。因部分项目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安排的财政预算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及履行部门职责所发生的费用，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指导商贸服务业企业统计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指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指其他社会保障支出。

（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部门预算公开表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